

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能公正處理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，確保學生合法權益，特設置「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：
一、審議本校學生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。
二、負責審理與議決案情緊急、重大或無法適切引用現有獎懲規定之學生獎懲事件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主任、副學生事務長。
二、教師委員：各學院分別推舉教師代表一人，由校長遴聘。
三、學生委員：由學生自治會推選大學部代表二人、研究生代表一人，共三人。（學生自治會如未能依時組成，即請課外活動組輔導系學會會長會議推選代表）。
已擔任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者，不得再任本會委員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教師委員、學生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生事務長兼任；置執行秘書、助理秘書各一人，分別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及組員一人兼任，處理有關行政事務。
- 第六條 本會得視需要聘請具有法律、心理、社會等專長之教師或校外專家，提供專業諮詢，必要時得邀請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會審議學生獎懲案時，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，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院、系所主管、導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與會人員對開會之內容及各委員之發言應嚴守秘密。
- 第八條 本會會議須達二分之一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議案之表決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，本會委員應對開會內容嚴守秘密。
- 第九條 本會決議，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如受獎懲學生有異議時，得依「學生申訴處理辦法」之規定辦理申訴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